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根据《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项目租赁用地面积3215m²，建筑面积3215m²。运营期采用单班制，昼间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桌子面板10万套、刀具盒2万套、浴缸架2.3万套、凳子1.5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关于批复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政[2020]23号）。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及项目相关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内容，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如下：

根据对照分析结果，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品及规模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仅对生产车间功能布局及部分环保设施布局进行调整。仅对生产车间功能布局及部分环保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因实际生产线布局辊涂工序与喷漆工序距离较远，有机废气收集管道沿程较远，为对辊漆有机废气实现有效收集及处理，将原设计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调整成将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3、P4）分别高空排放，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本项目工程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于厂区内卫生间下配套建成了 1 座化粪池及 1 个容积为 10m³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竹料机加工粉尘及辊漆废气。

①竹料机加工粉尘：企业已于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镂、砂光、仿型等工序各机加工生产设备上安装吸尘软管及侧吸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四周集尘管道集中分别就近收集到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

②辊漆废气：本项目于包装车间两侧分别设置了辊涂车间及喷漆房，针对辊涂/喷漆产生的辊漆废气，企业已对辊涂生产线及喷漆房分别设置了集气管，对产生的辊漆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于辊涂车间与喷漆房相隔较远，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3、P4）分别高空排放。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生产区平面布置，并采取了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进行了综合降噪。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 1 间 60m² 的一般固废间，项目边角料及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竹料加工粉尘经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后，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51kg/h；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703kg/h，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辊涂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33×10⁻²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1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8.8×10⁻⁵kg/h；P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4×10⁻²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1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8×10⁻⁵kg/h，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7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9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为<0.0015mg/m³，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2.86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2.50mg/m³，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2dB~59.7dB，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的“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的环境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